

不合格机器设备退货如何进行会计处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4_B8_8D_E5_90_88_E6_A0_BC_E6_c42_645984.htm id="tb42"

class="mar10"> 某公司于去年购进一台机器设备，迄今已经计提折旧三四个月，现在发现设备达不到使用要求。供应商同意退货，同时全额退款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应如何进行会计处理？去年购进该设备时没有抵扣进项税，现在如何进行增值税的税务处理？这种情况下，该单位应该按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填报《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单》，提交给销货方，由其开具红字发票。按原来机器设备入账的口径冲销原会计处理，同时冲销所计提的折旧。因为该业务已经跨年度，还应调整因该项业务影响的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金额。当然，如果上期对该项资产计提折旧数额不大，可以与本期计提的部分一同直接冲减当期折旧，这样比较简便。需要说明的是，按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修订〈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国税发[2006]156号）规定，一般纳税人取得专用发票后，发生销货退回、开票有误等情形但不符合作废条件的，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的，购买方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《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单》，主管税务机关对一般纳税人填报的《申请单》进行审核后，出具《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》（购买方必须暂依《通知单》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，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可列入当期进项税额，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，与留存的《通知单》一并作为记账凭证。销售方凭购买方提供的《通知单》开具红字专用发

票，在防伪税控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。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补充通知》（国税发[2007]18号）规定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（以下简称专用发票）后，发生销货退回、销售折让以及开票有误等情况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，购买方所购货物不属于增值税扣税项目范围，取得的专用发票未经认证的，由购买方填报申请单，并在申请单上填写具体原因以及相对应蓝字专用发票的信息，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出具通知单。购买方不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。发生销货退回或销售折让的，除按照《通知》的规定进行处理外，销售方还应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，将该笔业务的相应记账凭证复印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。【把会计从业加入收藏夹】 【更多资料请访问百考试题会计从业站】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